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鲍航、关东捷、寿邹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2021年5月31日